

## 五、問答集

Q：約翰自國外網路購買鞋子，下訂時分別以同住在家裡的兩個弟弟及爸媽為收件人，並於不同天向國外同一賣家下訂以錯開包裹寄抵國內的時間，是否可適用免稅額度新臺幣 2000 元之相關規定？

A：依「郵包物品進出口通關辦法」第 12 條關於「次數頻繁」之規定，指國內同一收件人於半年度（每年 1 月至 6 月及 7 月至 12 月）內進口郵包物品適用第 7 條第 1 項免稅規定放行逾 6 次者，不適用完稅價格在新臺幣 2000 元以內者免徵進口稅費之規定，如收件人不同，為分別適用上開規定，惟若約翰進口郵包物品次數符合上述「次數頻繁」之規定，約翰仍須依貨價全額繳交相關稅款。

Q：小白在國外網路上購買藥品要給家中長輩使用，幾日後，收到郵政機構送來的書面通知，請小白提供衛生福利部的許可文件，小白該如何辦理？

A：依「郵包物品進出口通關辦法」第 13 條規定：「進口郵包物品屬應施檢驗、檢疫品目範圍或有其他輸入規定者，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各該輸入規定辦理。」；另同辦法第 7、8、9 條規定，進口郵包物品完稅價格在新臺幣 2000 元以內者，免徵關稅、貨物稅及營業稅，但不包括菸酒及實施關稅配額之農產品，完稅價格逾新臺幣 2000 元者，應按全額課徵進口稅款。藥品有輸入規定 503【進口人用藥品（包括製劑、原料藥、助診藥類及人用生物製劑）：應檢附（一）藥商許可執照影本及衛生福利部核發之（輸入）藥品許可證影本，或（二）衛生福利部核發之同意文件。】，依該輸入規定，小白應向主管機關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申請辦理同意文件後，持該文件向駐郵政機構海關領取郵包，依該辦法第 7、8、9 條規定繳交相關稅款。

Q：大華在國外網路上買了 5 雙鞋子總價 4,000 元要給家人穿，幾天後，郵局郵務士將鞋子寄送給大華並持小額郵包進口稅款繳納證要收取稅款，大華該繳稅嗎？

A：目前進口郵包物品如有相關稅款，是由海關填發小額郵包進口稅款繳納證交由郵政機構投遞並代收稅款。依「郵包物品進出口通關辦法」第 7、8、9 條規定，進口郵包物品完稅價格在新臺幣 2000 元以內者，免徵關稅、貨物稅及營業稅，但不包括菸酒及實施關稅配額之農產品。完稅價格逾新臺幣 2000 元者，應按全額課徵進口稅款。本案大華購買鞋子價格已超過新臺幣 2,000 元，依前揭規定，大華應繳納相關稅款。

Q：小英在國外網路上購買數個價格不到市價 2 成的名牌包，後來經郵政機構通知是仿冒品並經海關查扣，其結果為何？

A：消費者在國外網路上購買價格低於市價許多的名牌商品，於進口時經海關查驗並請相關商標權利人鑑定後，發現為仿冒品，已違反商標法及海關緝私條例等相關規定，依法消費者除須移請相關主管機關辦理外，還須受相關罰鍰處分。